清单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市检察院院内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二、编制依据：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国家现行的有关造价管理方面的规定以及江苏省颁布的相关补充定额；

2、《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3、本清单编制使用图纸及其他依据为:

（1）、连云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施工图纸（出图日期2025.6）及相关清单编制问题的回复文件；

（2）、招标任务书、招标文件等。

4、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5、本工程材料风险详见招标文件约定，如未约定按现行规范执行。

三、清单编制范围：

装饰区域为二-十五层卫生间改造。改造面积约800M2。

安装部分：电气部分增加管线灯具开关插座排气扇等；应急照明增加管线及灯具：给排水部分增加管道卫生器具拆除及安装；消防喷淋增加管道喷淋头等。

四、其他说明:

1、工程施工中,为保证质量而由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无论采用与否,结算时均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投标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所有措施项目，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计取；

3、设计图纸中提到的所有标准图集和规范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按标准图集和规范施工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4、拆除改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多余土方由投标人清运出场，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5、由于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所有管线开槽、管井管道拆装及恢复等均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开洞、堵洞、打胶、收边收口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6、所有石材、墙地砖开槽、切割、背切、倒角、磨边、晶面处理、美缝等加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7、卫生间等开洞、现浇板开孔、堵洞等修复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8、装饰装修材料使用前须报送招标人，经招标人对性能、质量、样式认可后方能使用。

9、所有描述为不锈钢材质的均采用304材质不锈钢。

10、清单描述不详尽之处宜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施工图纸，综合报价。